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呂佩珊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395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83102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禁用電子煙實施要點條文1份
(7222857_1083102325_1_ATTACH1.pdf、7222857_1083102325_1_ATTACH2.pdf、
7222857_1083102325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禁用電子
煙實施要點」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禁用電子
煙實施要點」1份。
- 二、為落實本市學校禁用電子煙之政策，特訂定旨揭要點，請
貴校依據本要點進行後續管教及輔導等措施。
- 三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
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80500J0051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
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含
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
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
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
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
育局秘書室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交 2019/10/25
08:06:10
換章

